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簡字第1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豐茂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意敏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4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4,55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0,06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